X=2352268.762
Y=448172.700

X=2352289.269
Y=448259.122

X=2352255.648
Y=448212.046

X=2352255.114
Y=448226.872

X=2352254.759
Y=448229.099

X=2352253.405
Y=448204.630

X=2352250.703
Y=448202.920

X=2352252.476
Y=448230.698

广州湾法国公使署
总公署坡头旧址

X=2352227.276
Y=448203.347

X=2352221.736
Y=448205.444

X=2352219.448
Y=448209.386

X=2352218.454
Y=448231.902

X=2352218.443
Y=448216.061

X=2352197.511
Y=448172.700

X=2352197.646
Y=448259.243

5 0 5 10M

广州湾法国公使署总公署坡头旧址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广州湾法国公使署总公署坡头旧址		
级别	省级	年代	1902年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解放路179号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466277.811 Y=447696.259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广州湾法国公使署总公署坡头旧址主体建筑。 占地面积：333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约6-12米至现状路缘石边界。 面积：101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北向外延伸约25米至建筑南边线，东向外延伸约28米至宿舍楼东边线，南向外延伸约21米至建筑北角点，西向外延伸30米。 面积：6031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保护措施及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广州湾法国公使署总公署坡头旧址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97